**无锡市靖海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2-115**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靖海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无锡市靖海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靖海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PXGJCG2022-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无锡市靖海小学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靖海新村82号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 |
| 3 | 项目基本概况：无锡市靖海小学维修改造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装饰工程、修缮土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门卫出新、外立面出新、铲除涂料、铲除块料面层、新做吊顶等。  采购预算:285万元；  最高限价：225.617473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50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万分之五/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4 |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报价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报价供应商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报价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其他规定：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磋商现场只能一人参加，因此授权代表与项目经理需为同一人。** |
| 5 | 提供磋商文件时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提供磋商文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8号楼6楼860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10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2年6月13日16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价供应商。 |
| 7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有效期：磋商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6月17日9：00始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截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1楼104） |
| 10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6月17日9：30  磋商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1楼104）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2年6月17日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1楼104）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份（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
| 13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5.617473万元；** |
| 14 | 采购人：无锡市靖海小学  采购人预算代码：80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2901504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靖海新村82号  联系人：汪妍  联系电话：0510-83159003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昱昂、吕红菲  联系电话：0510-82830057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  电子邮件地址：gc97662@126.com |
| 15 |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锡财购告【2020】2号）（http://cz.wuxi.gov.cn/doc/2020/02/25/2837679.shtml）、《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等规定，投标（报价）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开标当日投标（报价）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戴口罩并出示 “苏康码”、“行程码”， 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更新查询）的，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场。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苏康码”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或在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苏政务服务（官方）”申报获取。行程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获取。）  （2）请各报价供应商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3. 磋商文件中的“营业执照” 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供应商应获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5.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发送至指定地点，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第14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材料不符合磋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部分、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同时还需提供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光盘一份（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1. 证明文件部分：

1.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必须提交参加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报价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可查询二维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扫描认证核查，****三证合一的报价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5）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

（6）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投标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无锡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地址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可作为报价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磋商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证明文件：

（1）报价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是）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投标总价 表1

（2）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

（4）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4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6

（7）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7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8

（9）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9

（10）计日工表 表10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1

（1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2

（13）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3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4

（15）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5

（16）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6

**4.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保障措施；

5）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采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3）本工程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报价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2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报价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投标单位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7）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改变标准收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规费（3）税金（4）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及暂定费用（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如改变不可竞争费用的按无效标处理。**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是按苏建价【2016】15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列的。

（9）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市场价格或限定价格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将认为适合的风险费用计列在内，凡未列的，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一经报价确定，结算时涨跌不超过5%部分将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根据相关文件双方协商解决。当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暂定价格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暂定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0）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11）本项目计税方法为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1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成交单位今后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1.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文件组成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 响应文件份数为一正二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光盘【报价部分：清单部分刻盘格式为江苏省格式（13JSTB/光盘）,汇总表及品牌表以word格式】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副本”；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身份证可随身携带）；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技术文件按要求编制，不得编制粗糙、不得缺漏项、不得格式混乱、不得条例不清。

10.磋商费用自理。

1.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7.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响应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0.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1.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2.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3.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4.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的；
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6.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4.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5.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 磋商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1在不改变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磋商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投标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磋商、评审程序

5.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5.5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顺序按投标签到表先后顺序进行。

5.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7 比较与评价

5.7.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7.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5.7.6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30分

（2）报价供应商评价 10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4）技术文件 55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报价供应商评价（最高得10分）**

1）企业业绩（4分)：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磋商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中配备技术人员：

①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安全员：具备安全员证书；

③预算员：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同时提供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

以上人员有一个得1分，最多3分。

注：同一专业限评一人且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上述技术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专业技术人员与报价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报价供应商本企业为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缴纳的2022年2月-2022年4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磋商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

3)报价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由磋商小组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答辩的题目应结合本项目特点。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请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评分项“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为0分。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锡财购函【2021】3号《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委派人数为1人）。参加本项目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和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

**（4）技术文件（55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0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9分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9分

4）安全保障措施 9分

5）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9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分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外，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合格＜7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推荐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3. 磋商、评审及成交的整个过程均由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的监督。
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处罚：**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委托代建公司“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实施全过程，代建公司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代建公司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名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3.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2.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决定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0/11/20/3111344.shtml）。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列费率打8折计取：100万元以下1%,100万-500万0.7%。

1. **其他：**

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无锡市靖海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最高限价：225.617473万元

工期：50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万分之五/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二）工程量清单在发放磋商文件时由采购人统一提供（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报价时不需填写）**

（GF—2017—0201）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需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2）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方质量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9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4）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0.5元／M2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6）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7）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担保金。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40小时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8）工期：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9）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0）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90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发包方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4）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a.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c.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d.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合同造价M  （万元） | 系数N取值 |
| 1 | M＜500 | 1.5 |
| 2 | 500≤M＜1000 | 1.3 |
| 3 | 1000≤M＜5000 | 1.2 |
| 4 | M≥5000 | 1.1 |

15）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天的违约金。

16)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18）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9）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0）1、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管理、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垂直运输设施、脚手架的使用、现场临时水电的使用及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及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等所需的费用，费率不超过1%（若总包服务费费率超过1%，超过部分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计算基础仅限于本项目的智能化、电梯及变电所工程的审计审定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配套工程(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电讯等)不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但总承包人不得因未计取费用而拒绝管理及配合。总承包单位只能向上述专业承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规定收取费用，具体双方自行协商。不得向各专业承包单位、甲供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一旦发现并查实，视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此不当收费，且总承包人还将支付发包人该专业工程按以上规定应收总包服务费或实际收取费用的较大者的二倍作为违约金。

2、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选择确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总承包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各专业单位的最迟进场时间(提前至少60天告知)。总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实行管理、协调、控制，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对整个工程（含分包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负责。专业工程承包人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竣工及质量标准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不符要求，由专业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总承包管理人的连带责任。

3、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对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实行全过程、及时、全面管理，具体为（1）管理：严格遵守部、省、市有关基本建设的规范、标准，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密切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和安全、文明施工；（2）协调：确保施工顺利进行；（3）控制：确保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

#### 21）本项目承包人应支持、同意执行建设单位所制定的质量安全处罚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

22)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区）疫情防控管理办法所产生的疫情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常态化及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行计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职，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名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含消防验收合格）。（1）符合国家、 地区、行业及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2） 承包方承建本工程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结合具体情况执行。（3）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全部相关规范或标准的要求，总承包工 程一次验收通过，否则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4）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 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5）质量及安全 管理、文明施工等事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约时，应根据合同工期明确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届时，若合同竣工日期满但尚未完工的，应提交完整且合理的可证明延期时间的相应书面资料供审批确认。工程实际竣工后、工程项目结算送审前，应针对合同工期、审批后可延长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进行比对，若仍有延误，将由审计单位按合同执行工期违约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本合同条款第12条。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a.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人工费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

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电缆桥架。

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沥青、电线、电缆。

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标内总价在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基础上的审定价后让利，让利系数为【1-（磋商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文件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之间以及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1）(2)(3)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情况，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投标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投标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2022年第3期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让利系数%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 %（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③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④人工工资如有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a.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人工费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

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电缆桥架。

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沥青、电线、电缆。

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4）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5）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及无锡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

（6）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8）按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60%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60%，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送审付至合同价65%，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保修期后付清。

付款方式：支付1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60%前全部扣回），工程施工期间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60%，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送审付至合同价65%，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保修期后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跟踪审计三方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施工项目完工验收交付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尽快组织完成结算送审工作，若有特殊情况，应提交情况说明供审批确认，非合理特殊原因，送审时间不得超过【完工验收后 3个月】。超期送审的在结算阶段作为违约处罚，在竣工验收后3-6个月内送审的审计后让利2%，在竣工验收后6-9个月内送审的审计后让利5%，在竣工验收后9-12个月内送审的审计后让利8%，在竣工验收后12个月以上送审的审计后让利1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要求24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如在48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等。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施工许可证取得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用上限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金额。

18.2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程保险，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的价格，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工作。

二、我方愿意提供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磋商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缴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无在建工程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如中标本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当天产生当天清运**，如发现一次扣款2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且我方愿意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局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局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理解并支持公司，关于\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加强监管的初衷和做法。郑重承诺：在本工程中标后，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期、工程款支付、结算审计等规章制度。不更换投标项目经理且项目组成员悉数到场参与项目管理。不违法转包、分包。如若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上述的情况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则立即清退出场。工程完工后，如若因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督办或举报、投诉，则接受罚款、暂缓支付工程款等处罚，并承担一切因上述引发的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六）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七）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 完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 表4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八）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投标总价表1

（2）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2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3

（4）综合单价分析表表4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5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6

（7）暂列金额明细表表7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8

（9）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9

（10）计日工表表10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1

（1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12

（13）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表13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4

（15）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15

（16）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16

**注：1-16以导出表格为准。**

**一、投 标 总 价**

表1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单位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1.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1.4 | 企业管理费 |  | |  |
| 1.5 | 利润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四、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4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 标段： | 第1页 共2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1.1 |  | 基本费 |  |  |  | |  |  |  |
| 1.2 |  | 增加费 |  |  |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  |
| 3 |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 4 |  | 二次搬运 |  |  |  | |  |  |  |
| 5 |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 6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 7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8 |  | 临时设施 |  |  |  | |  |  |  |
| 9 |  | 赶工措施 |  |  |  | |  |  |  |
| 10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 11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 12 |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  |  | |  |  |  |

六、**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七、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八、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 确认（元） |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 单价 |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 结算金额(元) |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十、计日工表**

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 综合单价 | | 合价（元）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项目价值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十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标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2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标段： | 单位：元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金额 | 首次 支付 | 二次 支付 | 三次 支付 | 四次 支付 | 五次 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十四、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十五、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 | 基准单价 (元) | | 投标单价 (元) |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xx工程 |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 B | 基本价格 指数F0 | | 现行价格 指数Ft | 备注 |
|  |  |  |  | |  |  |
|  | 定值权重A | 1 | - | | - |  |
| 合 计 | | 1 | - | | - |  |

**（九）技术文件：**

**目 录**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保障措施；

5）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请按照以上所列顺序编制，有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做，未提供格式的自拟格式）**